

# 网上确认所需材料及标准

## 一、考生身份材料

本人证件照（必传）、本人手持身份证照（必传）、  
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照片（非必传。仅身份证核验未通过的考  
生需要上传）

## 二、户籍或工作、社保材料

## 三、其它补充材料

### 详细要求

#### 一、考生身份材料。

1.本人证件照（必传）：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该电子照片将用作考试、录取通知书、档案材料等用途，请认真准备。要求如下：



标准示例照片

-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 (2) 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
-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本人手持身份证照（必传），要求如下：

**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 1、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2、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10M；
- 3、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4、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 5、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7、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3.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仅身份证核验未通过的考生上传）：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如身份证过期或丢失，须尽快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后提交。



**特别提醒：**照片务必按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以免因系统比对不成功而导致审核不通过。


## 二、户籍或工作、社保材料。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如下证明材料1或2。

强军计划考生、哈市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的考生，请略过此项。

1、凭哈市户口报考的往届生（含自考、网络教育尚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上传户口本首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提供个人单页。

2、凭哈市工作地报考的往届生（含自考、网络教育尚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上传工作证明（注明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联系人电话、考生入职时间与担任职务，并加盖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的单位公章）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记录需清晰可识别。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沈阳森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单位编码：0753296 现参保分属：沈阳社保局 证号：78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25018	9136813
张	男	142		
参保时间	参保形式(单位/个体)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1906	单位	3500	296.5	201906
201907	单位	3500	296	201907
201908	单位	3500	296	201908

参保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09-04 11:54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机关及个人，均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对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信息将承担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时，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http://ssbx.shenyang.gov.cn> (http://ssbx.shenyang.gov.cn)，查询参保证明的真实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 三、其他补充材料。

考生根据自身情况上传如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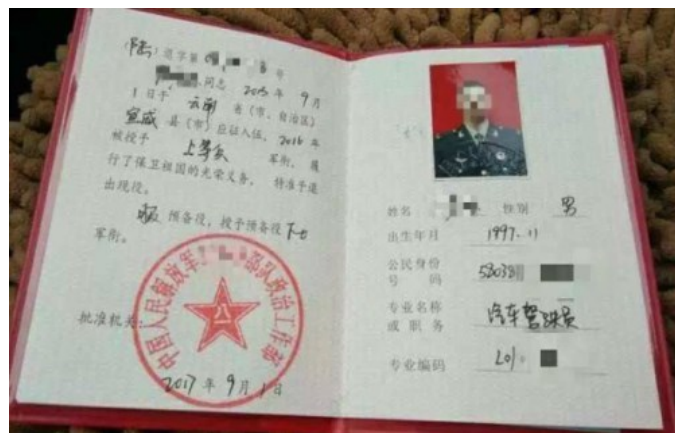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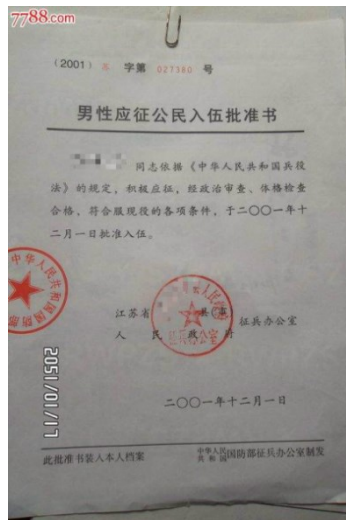
### （一）在读研究生、二学位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

1、在读研究生报考需上传其培养单位的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2、哈市高校攻读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的考生需上传培养单位校级本

科管理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全日制在读证明（或二学位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上传《退出现役证》和《入伍批准书》（一般在人事档案中。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



(二) 所有在网上报名时提示有学历（学籍）验证未通过的考生。

1、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校、网络教育）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B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维码			在线验证码: 1498 1561 3428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b>注意事项:</b>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籍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2、境内高校往届毕业生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18年6月15日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数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10日		
入学日期: 1998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1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学制: 3年		
专业: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00 0106 9999 99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四			
在线验证			在线验证码: 0908 8869 3519 1. 扫码获取“学籍网备案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b>注意事项:</b> 1、备案表是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03]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备案表“电子图”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网站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防止出现假冒备案,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不要使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籍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2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后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部令(2004年第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全国高等学校学历和学籍的查询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高等学校学历认证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 32-53  
报告日期: 2016-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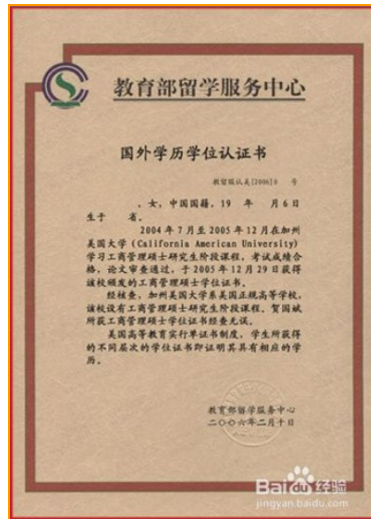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2月18日  
学历类别: 其他形式  
层次: 专科  
院校名称: 山东大学  
专业名称: 应用电子  
学制: 二年  
入学日期: 1992年09月  
毕业日期: 1994年07月  
毕业状态: 毕业  
证书编号: 0941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1、如有有人可以电话或编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认证”系统上提交到验证系统。  
2、报告中标注“\*\*\*”,表示经核实的内容。  
3、报告报告内容应与身份证号码及印刷的纸质报告号一致,如不一致,请与受理机构联系。

3、获境外学历或学位的考生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4、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上传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准考证、课程合格证明等。

5、未取得学历的境外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在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学证明上须注明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正常毕业时间)。

6、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提供上述 1-5 项中相应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有效期限内证明。材料要能有效体现学历（学籍）、身份证、考生报考信息之间的联系。

（三）其它报名点审核后提示需要补交的材料